



# 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總監辦事處 函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60 號 14F-1

承辦人：江欣芃

電 話：2633-6968

傳 真：2633-6568

## 受文者：專區主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祕美字第 07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請 專區主席如期召開專區聯合例會暨總監訪問、金獅歌唱比賽  
敬請 查照。

## 說 明：

- 一、為避免各專區主席舉辦日期重疊，已事先協調各專區舉行日期，詳如附件。
- 二、檢附專區聯合例會暨總監訪問、金獅歌唱比賽召開時間預定表、開會通知範本、開會議程、金獅歌唱程序表、守時出席評定準則表各乙份。
- 三、參賽資格：本區獅友。對唱組以夫妻檔為主，若是男女合會以該會獅友組合參賽，切勿跨會組合參賽，前歌王、歌后勿組合參賽。每一分會最多限報 3 名參賽者，對唱組亦同。
- 四、首先由各專區舉辦複賽中選出歌王、歌后各一位，對唱組一組。總決賽時再選出 2017-2018 年度金獅歌唱之歌王、歌后、對唱組冠軍、最佳造型、最佳儀態、最佳人緣等獎。
- 五、各專區參加金獅歌唱總決賽之選手，須於決賽前 20 日提報參賽歌曲歌名給 A3 區秘書賴小姐登記。並完成認桌繳費。
- 六、專區召開聯合例會時，請務必通知金獅歌唱比賽委員會趙儒君主席及守時出席評定委員會曾仕義主席參加。
- 七、敬請與會獅友務必著正式服裝，儀容整齊。舉辦專區聯合例會所屬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當日須披掛職務肩帶。
- 八、當日會議將頒贈各分會有出席之現任會長及前會長總監章、總監旗，如未出席則不予補發。

正本：專區主席

副本：金獅歌唱委員會趙儒君主席、守時出席評定委員會曾仕義主席

# 總 監 劉 美 美